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